

# 阳新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农危改办〔2023〕1号

## 关于印发《阳新县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 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

《阳新县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阳新县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阳新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19 日



# 阳新县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鄂发〔2021〕12号）》，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现就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以保障6类重点对象户和脱贫户住房安全为目标，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创新方法、精心实施，确保如期完成2023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将脱贫户的住房安全改善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解决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严格控制危房改造建筑面积和标准，防止大拆大建。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要把安全、经济、适用、节地要求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新建的住房要符合村镇规划要求，先行

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老宅基地建设，做到一户一宅。

### 三、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各镇（区）动员村组及工作队力量，对动态新增危房，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攻坚，挂牌督办，6月底前全部改造竣工。

### 四、补助对象、改造方式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3年我县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六类重点对象。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回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改造方式和标准。改造方式主要有修缮加固和拆除重建两种方式。修缮加固改造是低成本解决农民住房安全问题最为有效的措施之一，可有效避免因建房而致贫返贫。D级危房改造建设面积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附属设施不计入建设面积，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 五、补助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如下六类：

一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C级危房维修加固，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拆除重建或无房新建，户均补助2万元，特殊困难户均补助3万元。

二类：农村低保户，C级危房维修加固，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拆除重建，户均补助2万元，特殊困难户均补助3万元。

三类：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C级危房维修加固，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拆除重建，户均补助2万元，特殊困难户均补助3万元。

四类：其他脱贫户，C级危房维修加固，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拆除重建，户均补助2万元，特殊困难户均补助3万元。

五类：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C级危房维修加固，户均补助0.8万元；D级危房拆除重建，户均补助1.5万元。

六类：农村低保边缘户，C级危房维修加固，户均补助0.8万元；D级危房拆除重建，户均补助1.5万元。

## 六、工作程序

（一）户申请。由农户本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对于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居）委会帮助

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并提供户籍、身份证、一卡通帐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材料。

**(二) 组评议。**村民小组组织召开村民会议，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上报村委会。

**(三) 村公示。**村委会接到申请和村民小组评议结束后，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镇（区）政府，填写《阳新县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镇审核。**镇（区）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镇扶贫办工作人员对房屋危险等级进行鉴定，对认定有异议或认定不清房屋申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同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拍照，认真填报《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审核结果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 县审批。**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予以审批。各镇（区）人民政府与批准的危房改造户签订改造协议。

**(六) 对象认定。**住建部门向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经乡镇审核的，申请纳入农村住房保障的对象名单；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

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七）组织实施。**各镇（区）政府根据县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最低建设标准和建筑节能要求，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保证改造质量和效果。要健全技术人员包村包户指导、发放明白卡等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宣传工作，促进危房改造各项政策落实，提高危房改造的综合效果。

**（八）检查验收。**各镇（区）人民政府要对危房改造工作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监督，危房改造项目竣工后，组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档案建立与管理情况、配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政策的落实情况等。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覆盖检查，对各级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取消危房改造补助资格。

**（九）资料整理、归档和信息录入。**各镇（区）要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做到一户一档，材料齐全、管理规范，档案内容不得随意填写，档案表必须按照最新样表制作。同时，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农户

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录入系统，危改竣工后档案送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同时，对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户档案检索系统中的信息，逐户梳理其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认定结果，并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镇（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每个改造户落实一名镇村干部包保负责，实行“包成本预算、包资金筹措、包建房选址、包建设工期、包质量安全、包危房拆除”的“六包”责任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补助对象的审核，切实把有限的补助资金用于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最基本保障住房的对象。

**（二）严把工程质量关。**各镇（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加快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以镇（区）政府负总责为主导，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具体抓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对危改房进行巡查与指导，确保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强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采取方便快捷方式免费提供农房通用图集给农民使用，探索设计下乡、“一村一匠”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和

服务，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要按照一户一档，加强农户档案整理和信息录入，规范项目管理。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镇（区）要严格落实各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县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资金直接打入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镇（区）要畅通工作信息，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落实工作“月报”制度，每月15日前向县危改办报送上月末危房改造工程进度情况。

**（五）加强督查奖惩。**各镇（区）要将责任落实到人，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县乡村振兴局协同县委督办室、县政府督办室和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镇（区）进行定期检查督办，随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日常督办检查的考评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督查发现或群众举报上访经查实有以下现象，予以取消危房改造资格：一是滥用职权、优亲厚友，改变危房改造对象；二是弄虚作假、张冠李戴，用“空头户”套取资金挪作它用；三是严重超面积标准建设的；四是建新房不拆旧房的；五是其它不符合有关政策验收不合格。同时，对上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报上级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问责。